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12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；交易价格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定价原则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